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新增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新增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新增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林绍东、张立民、周成新、崔忠付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